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)的(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-2027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(国家税务总局金湖县税务局 2025-2027 年非执法类辅助性纳税服务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0.99万元,资产总额为1.9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淮安千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2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